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內容有關對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無紙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能夠以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並提供電子投票)；(ii)使其遵守最新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證券持有人電子指示、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認購款項的規定)；及(iii)持有及處置本公司庫存股份。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建議採納新的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